

各國對於來源不明財產之規範方式比較

國家	法律名稱	適用主體範圍	規範內容(效力)
英國	防止貪污法第 2 條	公務員(貪污罪之被告)	應推定為收受或交付之賄賂 (容許被告提出反證推翻)
新加坡	防制貪污法第 24 條	公務員(貪污罪之被告)	得視為被告貪污之證據(可能性推定，容許法官斟酌)
	貪污、販毒及其他重大犯罪所得利益沒收法第 5 條(6)	犯貪污罪之公務員(貪污罪之被告)	應推定為犯罪行為所得 (容許被告提出反證推翻)
馬來西亞	反貪污法第 42 條	公務員(貪污罪之被告)	應推定為貪污所得(強制性推定)
香港	防止賄賂條例第 10 條	現任或曾任公務員或訂明之人	入罪 循公訴程序判決者，監禁 10 年、罰金一百萬元 循簡易程序判決者，監禁 3 年、罰金五十萬元
澳門	第 11/2003 號法律第 28 條	申報財產義務之人	入罪 處 3 年徒刑，併科最高 360 日罰金 來源不明財產可於法院判決書中宣告扣押沒收
中華人民共和國	刑法第 395 條	公務員	入罪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視為犯罪所得，可以追繳
立法院通過條文	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	公務員(貪污罪之被告) 但須就其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負說明義務	入罪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
	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	公務員 但對其本人、配偶或子女之不明來源財物皆負說明義務	視為所得財物，可扣押沒收 (強制性推定)